

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

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

关于公开征集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落实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》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《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，协同推进降碳、减污、扩绿、增长，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，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低碳中心）和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现向省内各单位公开征集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文件，包括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技术指南，钢铁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纺织等浙江省工业七大高碳行业和电力行业、污水处理厂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项目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，通过文件征集、专家评审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，筛选出符合减污降碳协同理念的技术文件，为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重点园区和企业提供技术指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技术文件征集范围和要求

(一) 技术文件征集对象为省内涉减污降碳协同研究的相关单位，包括高校、科研院所以及相关领域的生态环保企业。

(二) 技术文件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由申报单位负责组织起草。

2.符合国家和我省减污降碳协同政策要求。

3.指导性强，能关注减污降碳协同重点区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园区、重点企业和重点环节，并对各层级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工作具有普遍指导性。

4.适用性强，能充分考虑我省环境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现状、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和技术现状，可在省内普遍适用，并能够广泛推广、复制与实施。

(三) 技术文件主要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1.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技术指南：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建设原则、实施主体、创建流程、评价标准、建设方案、保障措施等。

2.钢铁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、造纸、化纤、纺织等工业七大高碳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：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与温室气体产排情况和影响因素、减污降碳协同环节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环境-气候-经济效益、技术展望等，其中化工行业可进一步细分为精细化工、医药化工、无机化工等类别。

3.电力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：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与温室气体产排情况、

减污降碳协同环节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环境-气候-经济效益、技术展望等。

4.污水处理厂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：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与温室气体产排情况和影响因素、源头降碳技术、污水处理过程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污泥处置过程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环境-气候-经济效益、技术展望等。

5.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：适用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过程及污染物与温室气体产排情况和影响因素、减污降碳协同环节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、环境-气候-经济效益、技术展望等。

二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自行申报：各单位根据征集范围和要求，自行申报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：由低碳中心和学会组织专家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。

（三）征求意见：低碳中心和学会组织公开征求意见。

（四）组织印发：统稿后组织印发。

三、技术文件用途

省生态环境厅和学会将对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文件汇编成册，开展宣传推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技术文件质量，注重文件内容的适用性和先进性。

（二）请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技术文件、申报表（详

见附件) 电子稿发送至 335971672@qq.com。

联系人：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周舟，电话：
0571-63222687；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汤晨怡，电话：
0571-87999879。地址：杭州市文一路 306 号浙江环保大厦。

附件：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文件申报表



附件

浙江省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文件申报表

文件名称			
申报单位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技术文件类型			
主要内容摘要			
申报单位意见	(盖章) 联系人:		